

2024 年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2024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能

此部分为涉密内容，暂不公开。

二、机构设置

此部分为涉密内容，暂不公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7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89.38	1189.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4.3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5.00	85.00		
收入总计	1274.38	支出总计	1274.38	1274.38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	1189.38	
司法（20406）	1189.38	
行政运行（2040601）	1118.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	70.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2050501）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11）		
行政单位医疗（210101）		
医疗保障（21005）		
事业单位医疗（2100502）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0503）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		
制造业（2150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215021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21505）		
无线电监管（2150508）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21505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21508）		
行政运行（21508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50802）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2150899）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560）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2156099）		
六、住房保障支出（221）	85.00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85.0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85.00	
合计	1274.38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4.10	1044.10	
30101	基本工资	404.40	404.40	
30102	津贴补贴	156.60	156.60	
30103	奖金	89.70	89.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00	14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60	127.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0	4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0	8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8		64.88
30201	办公费	18.48		18.48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0		3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95.00	95.00	
30302	退休费	94.50	94.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0	0.50	
合 计		1203.98	1139.10	64.88

四. 2024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比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4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2.4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2024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 2024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89.38
四、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六、资源勘探电子信息等事务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5.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4.38	本年支出合计	1274.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74.38	支出总计	1274.38

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八. 202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9.38	1118.98	70.40			
20406	司法	1189.38	118.98	70.4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98	118.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0		7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0	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0	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0	85.00				
合计		1274.38	1203.98	70.4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样式5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律师值班补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朝阳区司法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张允	联系电话	80781609		
	项目概况	在建设街1377号朝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惠民助民法律服务区设置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窗口，每天安排社会律师值班，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受理援助案件。 本项目由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律服务监督指导科共同牵头负责。 本项目资金使用由区司法局秘书科负责，资金由财政和审计监管。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标准的通知》(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财政厅2017年印发)					
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每天为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受理援助案件，实施法律援助“一免七优先”、“五个延伸”等措施，开辟残疾人、农民工、未成年人等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接待群众来访咨询不少于1000人次，受理法律援助不少于200件。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咨询	≥1000人次	
				承办法律援助	≥200件	
			质量指标	提供服务成功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在预算内	10.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面向社会提供优质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供我区依法治理水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待群众满意率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74.3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274.3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80.18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4 年公共安全支出 1189.3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18.9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0.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保障支出(项)8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80.18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三、20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4 年基本支出 1203.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4.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00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同比2023年无变化。

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4年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总收入1274.3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89.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万元。

七、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总收入1274.3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收入1274.38万元，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八、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总收入1274.3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89.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00万元。

九、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4.88万元，其中办公费18.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万元。

十、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十一、2024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公务用车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

十二、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纳入部门预算项目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律师值班补贴10.56万元，绩效目标：每天为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受理援助案件，实施法律援助“一免七优先”、“五

个延伸”等措施，开辟残疾人、农民工、未成年人等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

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